# 推荐上海浦江夜游导游词范本(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10-18

*推荐上海浦江夜游导游词范本一一大早外婆、妈妈和我迫不及待地收拾好背包准时出发啦！我带着激动的心情来到学校门口集合。一到那我看见两辆又长又大的面包车整齐地停在那儿等待我们这群快乐的小鸟。一路上我们有说有笑，有的同学在津津有味地玩着手机的游戏，...*

**推荐上海浦江夜游导游词范本一**

一大早外婆、妈妈和我迫不及待地收拾好背包准时出发啦！我带着激动的心情来到学校门口集合。一到那我看见两辆又长又大的面包车整齐地停在那儿等待我们这群快乐的小鸟。

一路上我们有说有笑，有的同学在津津有味地玩着手机的游戏，有的在吃香喷喷的零食，还有的在一边说一边笑，开心地聊着天。

终于到了科技馆，我们兴奋地下了车。展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人山人海的画面。

我、外婆和妈妈先参观了“动物世界、儿童乐园、信息时代”等许多有趣的地方，印象最深的是动物世界里的蝙蝠洞，蝙蝠洞里黑乎乎的，墙壁上还有许多假蝙蝠，有时还会发出“吱吱”的声音，样子可吓人了。

机器人馆里的机器人也非常有趣，有的左摇右摆地跳舞，有的可以跟人下棋，还有的会修车呢？我和妈妈看了都称赞这些发明家真是能工巧匠，真伟大呀！

时间过得真快，到了下午我们拖着疲惫的身子结束了“上海科技馆”，虽然很累但是让我大开了眼界，下次我还去！

**推荐上海浦江夜游导游词范本二**

劳动合同书(仅供参考)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期限为：\_\_\_\_。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

二、试用期

第二条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_\_\_\_。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_\_\_。

第五条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_。

第七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具体安排为：\_\_\_\_\_。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班的规定，确实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应当与乙方协商确定加班事宜。

五、劳动报酬

第八条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

(一)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二)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计件单价为：\_\_\_\_。

第九条甲方每月\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六、社会保险

第十二条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十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十七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八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工作岗位，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并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如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但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满，有第二十五条约定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约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后终止本合同的情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十一、经济补偿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一)乙方依照第二十二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二)甲方依照第二十条约定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三)甲方依照第二十四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四)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本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五)依照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如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十二、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三十条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十一条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_\_。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_\_，支付方式为：\_\_\_\_\_\_。

十三、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终止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乙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_。

第三十五条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_。

十四、其他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推荐上海浦江夜游导游词范本三**

尊敬的旅客 现在由我带领你们参观这历史悠久的豫园

上海城隍庙坐落于上海市最为繁华的城隍庙旅游区，是上海地区重要的道教宫观，始建于明代永乐年间(1403-1424)，距今已有近六百年的历史海的城隍庙始建于明代永乐年间(1420\_年后)，庙内祭奉城隍神秦裕伯(明太祖敕封秦裕伯为上海县城城隍神)和霍光(汉大将军博陆侯)。清代时香火极其鼎盛，上海的男女老幼，人人皆知城隍庙，上海开埠后城隍庙及其周围地区商贾云集，市场繁荣，到城隍庙可以购买许多生活必需品，特别是一些日用小商品。

上海政府从1991年起，开始把城隍庙市场改建为具有民族传统的现代化大型旅游购物中心----豫园商城。商城内道路较窄，建筑多建造于1920\_年以前(即清代末年)，具有浓郁的中国古建筑的风格和特点，整个商城内小商店鳞次栉比，商品琳琅满目，各具特色，顾客熙熙攘攘，保持着中国古老的城镇街市风貌，大凡来上海的中外游客，大都要到老城隍庙走走。在老城隍庙内，汇集了众多的上海地方小吃，绿波廊的特色点心，松月楼的素菜包，桂花厅的鸽蛋圆子，松云楼的八宝饭，还有南翔小笼和酒酿圆子，真可称得上是小吃王国了。

上海城隍庙历史悠久，是上海道教正一派主要道观之一。老城隍庙里供奉着3个菩萨，即护城神秦裕伯、霍光、陈化成。关于他们的传说不一，版本很多。

就说那秦裕伯，一种说法是元末明初，这位被称为“智谋之士”的上海人，为逃避乱世，辞官回到了当时还是个小县城的上海。明朝开国后，朱元璋多次请他出山，才应允入朝。秦裕伯是前朝老臣，又精于世道，很受皇帝重用。朱元璋在他死后封他为上海“城隍之神”。还有个版本是，秦裕伯是元末明初河北大名人，曾在上海住过。传说他是一个孝子，因其母感叹未见过金銮殿，故专门建了一座像金銮殿的建筑。后被人告密，皇帝派员来查，他就连夜将殿改成金山神庙，躲过了一场灾祸。清军南下时，原准备屠城。行动前夜，清军将领梦见了秦裕伯，秦警告他不准杀人，这才没敢下手。因秦裕伯“显灵”，救了上海百姓，故被列为城隍爷。

霍光是东汉时期镇守疆土的将军。永乐年间，上海县正式建城隍庙的时候，知县将位于城中心的霍光行祠迁此。

使上海人真正顶礼膜拜的是第三位城隍爷陈化成。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市民从“陈公祠”中请出了1842年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在吴淞炮台战死的江南提督陈化成的神像，供奉在大殿后进，表达了上海人民的抗战决心。

城隍在道教中的意思是指城市的保护神，可见老城隍庙在上海的地位和影响。

至于那城隍庙隔壁的豫园，据说是永乐年间一个在四川任布政使发了迹的上海人潘允瑞为愉悦老亲修造的一个花园。乾隆年间，豫园卖给了城隍庙，改为它的“西园”，园中重建的湖心亭和九曲桥都很有雅趣。这个熙熙攘攘了几百年的花园，如今的热闹喧嚣还是没有一丝减弱。

在豫园对面，一排餐饮店延伸了数十米，都是各式的美食店。老字号“南翔馒头店”卖的小笼包远近闻名，中午饭时间还没到，等着吃小笼包的人就排成了队。再向左拐是一条特色街，平排的两层木制红楼，店门上沿是一色的曲直镂雕连檐，再上面是镂雕的窗棂，顶上是翘角的飞檐。街心还有个连廊，就像架起的第二道门。街道很窄，3米多宽，两旁挂着悬空的“光明居饰”、“景龙轩”、“木梳大王”、“扇”、“茶”等招牌，一路望去，非常醒目。这城隍庙老街虽然不似现代店铺空调宜人、玻璃映照，但其涂满红漆的木雕门面、种类俱全的小巧制作和青石板砖的粗纹路面，却很有一些《清明上河图》里那特有的乡土气息，让人感到亲切。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